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北長洲石航標變更建議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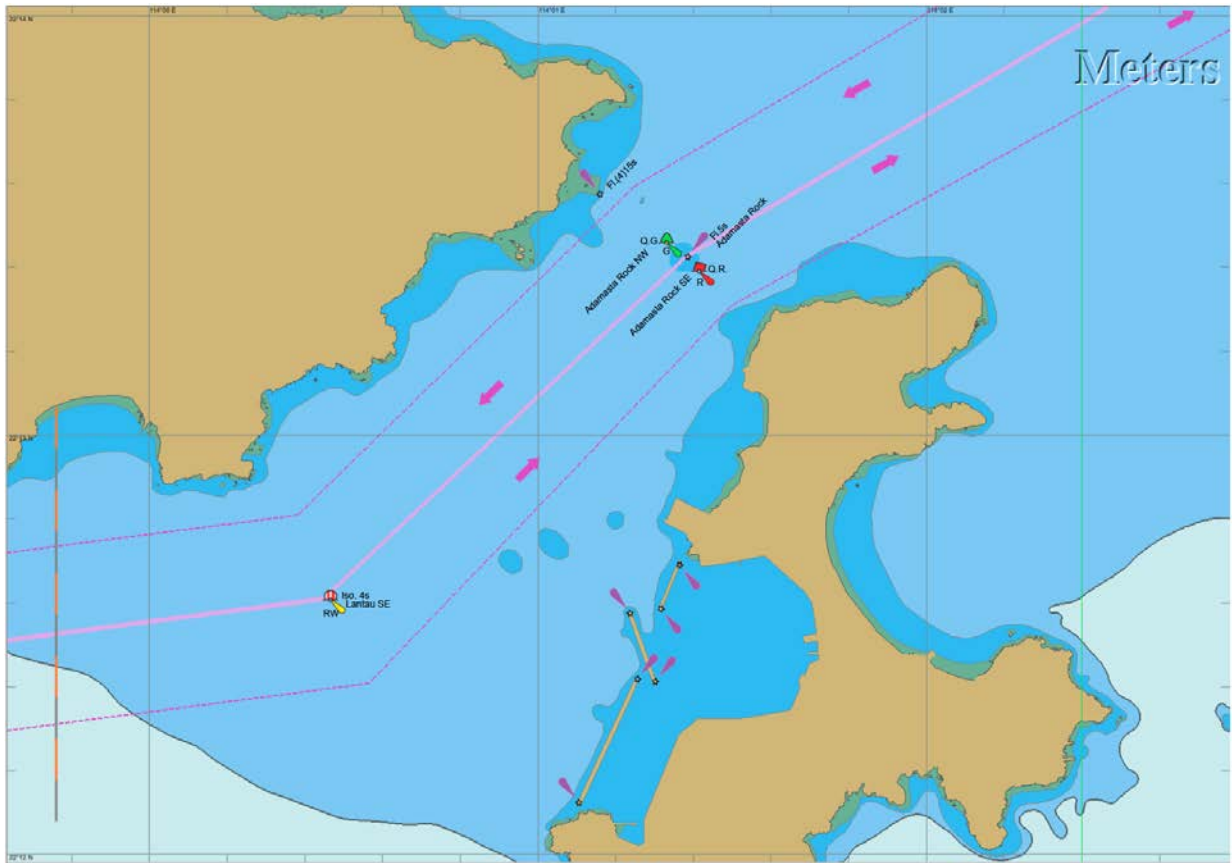
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北長洲石航標變更建議。我們建議的詳情如下：

- (一) 設置兩個方位標誌於北長洲石淺灘的南北兩端，以取代現時標示北長洲石淺灘的兩個側面標誌 (如圖 2 所示)；及
- (二) 更改北長洲石燈目標燈質由白色單閃，改為白色二次聯閃，及把燈標顏色由白色改為黑色，中間有寬闊紅色橫紋。

背景

2. 目前，北長洲石淺灘由三個依據國際航標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ne Aids to Navigation and Lighthouse Authorities, IALA) 海上浮標制度 (Maritime Buoyage System, MBS)¹ (A區域)標準設定的航標標示位置，指示船隻如何安全通過北長洲海峽。即在淺灘西北面設置一個綠色錐形浮標，另在淺灘東南面設置一個紅色的罐形浮標及在北長洲石上建立了一座白色燈標。這些航標和航道的佈局如附圖 1 所示。

¹ IALA MBS 訂明側面標誌結合航道走向 (Conventional Direction of Buoyage) 使用，通常用在明確界定的航道。該等標誌指明所循航道的左側和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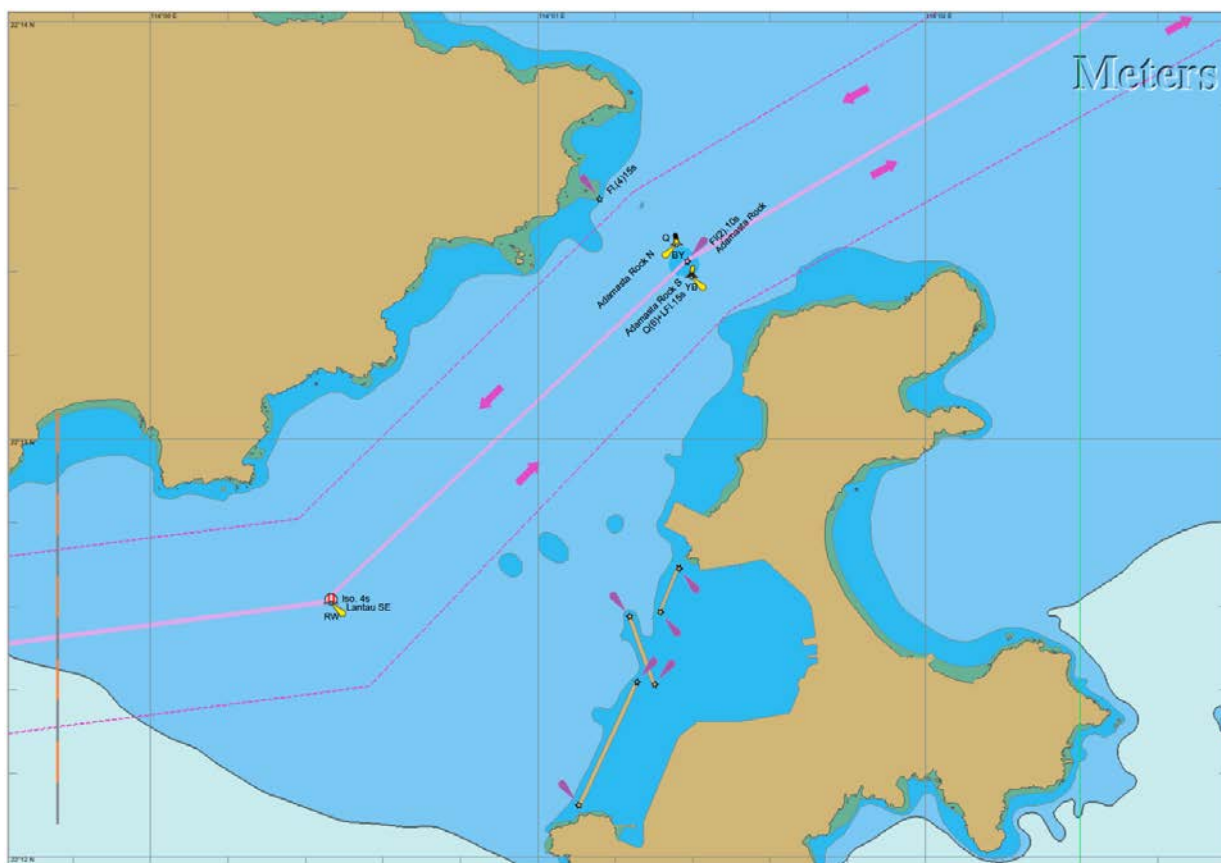
附圖 1: 現時北長洲石附近航標及航路佈局

理由

3. 為分析北長洲石附近水域的航標設置情況，海事處曾進行內部研究，以評估水域內航標佈置是否存在改善的空間。研究結果顯示位於淺灘兩側的綠色錐形浮標和紅色罐形浮標相距約 200 米，狀如一對航道標誌。一般而言，側面標誌（即紅色及綠色浮標）通常用作標示航道兩側，容易被不熟識北長洲海峽航道走向的船員誤會為標示航道的航標，選擇從兩個浮標中間駛過。

建議

4. 綜合上述研究所得的結果，海事處建議使用兩個方位標誌²取代現時的兩個側面標誌。新的航標位置亦需稍作調整，以標示淺灘的南北兩端。即是在北長洲石淺灘的北面，WGS84 基準位置：北緯 22° 13.47' 東經 114° 01.36' 處，放置一個北方位浮標；及在北長洲石南面，WGS84 基準位置：北緯 22° 13.38' 東經 114° 01.39' 處，放置一個南方位浮標。北方位浮標的燈質為白色快閃，南方位浮標的燈質為白色 6 次聯快閃後加 1 次長閃。由於兩個方位標誌之間的距離約為 200 米，我們亦建議把北長洲石燈目標燈質改為白色 2 次聯閃及把燈標顏色改為黑色,中間有寬闊紅色橫紋。建議的航標佈局如附圖 2 所示。



附圖 2：建議的北長洲石附近航標及航路佈局

5. 海事處訓練中心透過船隻模擬器對上述航標調整建議進行模擬測試及評估。結果顯示航標調整建議為指示船隻安全通過北長洲海峽提供更佳的佈局。

² IALA MBS 訂明方位標誌與羅經結合使用，指示航海員可航水域位於標誌命名的象限內。即方位標誌指明通過危險物時安全之一側，亦用於提醒注意航道中的特徵，如淺灘的末端。

公眾對現時北長洲石航標設置的看法

6. 因北長洲石一再發生船隻擱淺事故，傳媒曾報導公眾對該水域航行安全的關注，提及本地航運業界分析肇事船員有可能混淆兩個側面標誌代表的指示，而選擇由兩浮標中間通過。2010 年至今，已發生三宗³船隻于北長洲石淺灘擱淺的事故。因此，我們預計本地航運業界會支援儘早實施建議的航標變更。

建議的實施

7. 建議方案一旦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高速船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海事處會安排發佈相關的海事處佈告，在航標更換前通知所有港口使用者。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提供意見並通過上述建議。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海事處

2014 年 7 月

³ 三宗擱淺事故涉及三艘內河貨船，分別發生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2011 年 5 月 8 日及 2014 年 6 月 2 日。涉事的內地船員有可能不熟識北長洲海峽的航道走向。